

**长兴圩末端水系治理及上游暗涵清淤整治工程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询价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TGHY-XJ2025050

招标人：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长兴圩末端水系治理及上游暗涵清淤整治工程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询价公告

现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招标编号：ZTGHY-XJ20250长兴圩末端水系治理及上游暗涵清淤整治工程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等工作，满足招标人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技术评审并最终获得主管部门审批。

以上工作阶段所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一、采购项目内容

1.1项目概况：项目内容包括对长兴圩末端水系上游省道S334东侧雨水暗涵和上游雨污水管网进行CCTV或QV排查检测工作，雨水管网需要调查混接情况。

工期：依据甲方要求时间。

1.2采购内容：完成省道S334东侧雨水箱涵淤和上游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缺陷管和管网混接调查。工作量根据业主需求考量，预估S334省道沿路雨水主管道2276米，雨水箱涵1470米，共计3746米。

二、投标人资格

2.1.报价人资质要求：

①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②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③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自有设备管道机器人4台、潜望镜2台、吸污车2台（需提供发票）；

⑤具有1项排水管道检测专利。

2.2.报价人类似业绩要求：2020以来不少于5项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业绩。

2.3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限价及定标办法：

3.1本次招标控制价：包干价8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3.2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选择中标人；报价相同时，采用现场二次询价选择中标人。

四、询价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4.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7：00。

4.2在截止时间内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询（报）价单、营业执照、相关专业业绩合同扫描件各1份，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签章及公章，寄至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8号中铁设计广场并发送相关资料扫描件至邮箱，联系人：张工，电话18155398729，邮箱：[389788120@qq.com](mailto:389788120@qq.com)

未发送或未按要求填写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其他报价单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工 电话 ：18155398729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8号中铁设计广场

采购人：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 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参与 （招标人全称）关于 (项目名称)投标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授权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开标日期后90个日历天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询（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兴圩末端水系治理及上游暗涵清淤整治工程雨水管涵排查检测及雨污混接调查 |
| 项目概况 | 项目内容包括对长兴圩末端水系上游省道S334东侧雨水暗涵和上游雨污水管网进行CCTV或QV排查检测工作，雨水管网需要调查混接情况。 |
| 服务内容 | 完成省道S334东侧雨水箱涵淤和上游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缺陷管和管网混接调查。工作量根据业主需求考量，预估S334省道沿路雨水主管道2276米，雨水箱涵1470米，共计3746米。 |
| 最高投标限价 | 总包干价80000.0元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总包干价），报价清单可另附页。 |
| 人民币大写： |
| 其他 | 1.若存在分项报价，报价人需另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2.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费用；  3.若中标单位所开发票税率低于6%，则需要承担差额部分，询价单位按扣除税额差额后实际金额支付；  4.有意向者，请于2025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7：00前将此询价单、法定代表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业绩合同扫描件盖公章寄至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8号中铁设计广场，收件人：张工，联系电话：18155398729；相关附件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89788120@qq.com。 |
|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

日期： 年 月 日